

招标公告

庵埠水厂污泥处理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庵埠水厂污泥处理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潮州市潮安区发改局立项备案。招标人为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庵埠水厂污泥处理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庵埠水厂厂内。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改造现状厂房作为脱水机房；改造利用现状排水收集渠，用于收集厂区滤池反冲洗水与排泥水；改造现状排水泵站，用于将排水收集渠内的排泥水与反冲洗水提升至后续污泥处理系统。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333.99 万元。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16 个月。计划 2022 年 3 月动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并投入使用，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5 招标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等、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

2)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时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所涵盖的建设内容，包括三通一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设备单机调试及泵站整体联合调试，以及与管道的驳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 6 个 100%设置、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编制，包工程档案资料编制及归档，负责施工及验收，负责规划验收，负责消防验收，配合工程建设过程中协调及维稳工作等。【注：承包人不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应对专项工作予以专业分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具备），持有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1) 工程设计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2) 工程施工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3.2.1 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未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施工单位在职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

3.2.2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及拟派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该材料可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资料。

3.4 本次招标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且需明确联合体中的一家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两家（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分别不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5 在招标人上级公司（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粤海集团）承包商库中信用评价低于60分或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持投标登记要求的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一楼窗口屏幕）45窗口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每套售价1500元，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并开具收款收据，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收款账号：

开户名：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000021119200991149。

4.2 投标登记人应为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登记时应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下载）及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须附相关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资料由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③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注：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证明书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申请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电话：0754-88237155

招标代理：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詹玉

电话：0755-22172882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名投诉电话：020-37283180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庵埠水厂污泥处理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注：可按联合体成员数量进行扩展。

年 月 日